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小字第3346號

原　　告　閻又豪
被　　告　王豪緯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吉田裕幸
訴訟代理人　李孟璟
　　陳馨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民國（下同）107年6月18日13時13分許，原告與訴外人楊綺婷駕駛BMW座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駛進新北市○○區區○路○○○號巴黎16區社區大樓停車場，遭被告欄下，轉入前，出口柵欄為開啟，由於原告非此社區住戶，並不知此社區柵欄開關時機，原告轉入當下，原告與訴外人楊綺婷視線均專注於引導保全之被告身上，原告與訴外人楊綺婷均未看到出口柵欄已放下，加上原告的休旅車高度較一般轎車高，形成看不到柵欄高度的死角，在確認完後，被告將入口柵欄升起，並示意原告將車輛駛入地下室，原告則不疑有他直接駛入，結果撞到另一側的出口柵欄，導致左前葉及左前門板金及烤漆受損，爰提起本訴向被告求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一）緣訴外人「巴黎十六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與被告公司簽訂保全委任契約書，另被告王豪緯係被告公司派○○○區○○○道哨之安管員，協助管理委員會執行警衛安全及門禁管制工作。查原告並非「巴黎十六區公寓大廈」（下稱社區）住戶，前於107年6月18日下午1時許駕駛轎車擬進入社區。因該車輛並非區分所有權人之車輛，乃被告王豪緯基於門禁管制之義務，於確認車內副駕駛座係社區住戶後始轉身操作入口柵欄開關，並以手勢告知原告可進入。惟查，原告雖稱非社區住戶而初來乍到，然汽車駕駛人本應自行注意車輛與周圍物品之距離，以避免發生碰撞，竟稱「因王豪緯比出可通行之手勢而直接駛入致使車輛受損」云云，反將自身疏忽駕駛不當所生損害歸咎於負責「門禁管制」之安管員，實令被告等匪夷所思。

（二）況事後由監視器畫面，尚且難以判斷原告所駕駛車輛是否確與出口柵攔有接觸，當下原告或被告王豪緯等均未察覺有何異樣。直至同日傍晚五時許，管理中心始接獲楊姓住戶來電表示有車損情形。則原告所稱之車損是否確係該次進入車道所造成，尚有疑問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著有判例。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結帳單、統一發票、東京都保全公司巴○○○區○區○道日班安管員勤務特別守則、車道哨安管員勤務一般手則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惟此僅能證明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有車損，尚不能

證明係因被告之過失而造成，且被告作為該社區之保全，自負有對進出社區之人員及車輛為查核，而負有門禁管制之義務。況汽車駕駛人本應自行注意車輛與周圍物品之距離，以避免發生碰撞，且從監視錄影器畫面亦無從得知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是否有與出口柵欄碰撞，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是原告未盡舉證之責，且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故原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尚非有據，自難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